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30。
- 2.网络投票:2026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盾路28号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会议室。
-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召集人: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尹巍先生。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1,555,6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26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81,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8%。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07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697%。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2,485,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6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81,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68%。

(4)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430,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1%;反对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6,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89%;反对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06%;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5%。

表决结果: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405,7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1%;反对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弃权58,600股(其中,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31,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090%;反对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4%;弃权5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7%。

表决结果: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411,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0%;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37,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365%;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3%;弃权6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73%。

表决结果: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414,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3%;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1%;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39,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34%;反对8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3%;弃权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03%。

表决结果: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414,4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3%;反对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39,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334%;反对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7%;弃权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28%。

表决结果: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427,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5%;反对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53,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258%;反对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7%;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5%。

表决结果: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290,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5%;反对2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15,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01%;反对2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85%;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5%。

表决结果: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13,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9%;反对2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弃权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93,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767%;反对2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67%;弃权7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66%。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0,815,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2%;反对6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71%;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0,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954%;反对69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06%;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41%。

表决结果:通过。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51,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580%;反对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40%;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40,5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596%;反对9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64%;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41%。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474,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7%;反对2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8%;弃权60,2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4,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795%;反对2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51%;弃权6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4%。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275,2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5%;反对2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4%;弃权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40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415%;反对2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26%;弃权6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59%。

表决结果:通过。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1,398,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8%;反对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弃权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4,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441%;反对9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47%;弃权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12%。

表决结果:通过。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2,711,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3%;反对1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6%;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173%;反对1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66%;弃权5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61%。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6-02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5月8日14:30至16: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地点:张家界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强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4人,代表股份数为471,474,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2330%。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264,243,9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374%。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数为207,230,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5956%。

-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80人,代表股份数为109,622,6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3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为42,391,9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3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代表股份数为67,230,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03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1,27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8%;反对股份18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股份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9,423,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3%;反对股份18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3%;弃权股份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1,27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78%;反对股份18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股份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9,423,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3%;反对股份18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3%;弃权股份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1,235,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3%;

反对股份18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1%;弃权股份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9,383,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18%;反对股份18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3%;弃权股份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

-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1,063,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28%;反对股份36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5%;弃权股份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9,211,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48%;反对股份36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92%;弃权股份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

-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1,237,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8%;反对股份2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0%;弃权股份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9,385,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40%;反对股份226,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6%;弃权股份1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4%。

-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0,995,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4%;反对股份428,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9%;弃权股份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9,14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31%;反对股份428,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09%;弃权股份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

-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计提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0,250,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5%;反对股份22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1%;弃权股份9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8,398,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38%;反对股份22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067%;弃权股份99,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96%。

-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470,06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09%;反对股份44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2%;弃权股份9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3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108,212,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38%;反对股份448,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95%;弃权股份9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人和(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劲松、石超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人和(张家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15: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宁桥大道291号天元宠物唯冠园区9号楼3楼会议室。

-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陈元潮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8人,代表股份76,714,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168%。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9人,代表股份42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0%。

(2)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76,290,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27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423,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9%。

(3)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外,视频或现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87,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1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8%;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052%;反对1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219%;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8%。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100%;反对17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823%;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7%。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余晓选先生、陈斐先生、宋永高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分别进行了2025年度述职。

-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601,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6%;反对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079%;反对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92%;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8%。

本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3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60%;反对1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551%;反对17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129%;弃权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7%。

本议案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536,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82%;反对1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8%;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4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561%;反对17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0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9%。

本议案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6,601,9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6%;反对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6%;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3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079%;反对1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192%;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和律师事务所
- 2.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姓名:叶乃涛、徐扬眉
-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浙江天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293 证券简称:埃泰克 公告编号:2026-009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48号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2	0.0001%
2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1,377	0.0002%
3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444	0.00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CHEN ZEJIA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 2.董事会秘书李秋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全部	13,186,094	99.66%	131,300	0.20%	25,600	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1.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3,071,614	98.80%	131,300	0.10%	25,600	0.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共1项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共1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
- 3.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1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竞天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车继略、侯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芜湖埃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临时债委会补充协议期限届满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

- 原临时债委会有效期已于2026年5月7日届满,为持续防范和化解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债务风险,维护全体金融机构债权人合法权益,经临时债委会全体成员单位表决通过,决定将临时债委会延期6个月,有效期至2026年11月7日。截至目前,相关的《临时债委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最终以最终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临时债委会基本情况

2025年3月份以来,公司部分银行贷款及票据已出现逾期情况,在当地政府的组织下,公司已经与各相关银行召开多次协调沟通会议,并达成了临时债委会方案(征求意见稿),各银行就公司融资将随政府财政资金流转、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予以周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未能按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5年5月,各方已制定临时债委会方案,债权银行已成立“临时债委会”,各银行将通过政府财政资金、以贷还贷、借新还旧、展期等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逾期贷款得到续贷、转贷,公司债务压力有所缓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11月,临时债委会召开了临时债委会工作会议,各债权银行于会议现场表决,同意临时债委会继续存续。本次临时债委会延期6个月,自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未能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根据公司与临时债委会签订的补充协议,原临时债委会已延期6个月至2026年5月7日,该补充协议为《临时债委会协议》之延续,根据《临时债委会协议》补充协议特别约定